醒吾科技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資圖 035）

91 年 2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第二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圖書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學生能便利地使用宿舍網路，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為管理之依據。

第二條 學生使用宿舍網路必須遵守教育部令頒之「台灣學術網管理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相關內容，以及相關之著作權法、民法、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可使用宿舍網路，住宿學生須自備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NB）、RJ-45 介面網路卡及一條無遮蔽式 8 芯雙絞線(UTP)。

第四條 由學生自備之網路卡及網路線，須符合規定，嚴禁使用扁平電話線等不符合規定之產品，以減少故障及增進網路效率。若發現因學生之網路卡或網路線不合規定而影響網路品質時，學生必須更換良品以改善之。

第五條 禁止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商業性之資料。

第六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

第七條 請勿與其他電腦長時間連線，從事與教學研究無關之作業（例如網路連線遊戲），以免佔用網路頻寬而嚴重影響網路品質，影響自己與他人之權益。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網路正常之網路傳輸品質，避免因少數使用者流量過大，佔用網路頻寬，禁止使用 P2P 協定相關特定軟體(如 FOXY,BT,Edonkey 等)，一經發現，將立即停止該 IP 之宿舍網路通訊， 並報請學務處按校規議處。

第九條 嚴禁在宿舍網路內架設路由器（Router），或以網路設備切割子網路，或其他可能影響整體宿舍網路之伺服器（如 WWW、BBS、FTP、DNS、NEWS、mail server…等）。

第十條 嚴禁在宿舍網路內架設非法網站 (提供非法程式／遊戲軟體、色情影片／圖片、MP3 音樂等下載)， 一經發現，將立即停止該 IP 之宿舍網路通

訊， 並報請學務處按校規議處。

第十一條 本校宿舍網路維修權責為：資訊圖書處負責網路機房至寢室內牆上之網路連接埠之維護責任，使用者所自備的網路連接線及電腦設備，應自行負責維修。使用者無法正常連線時，必須先行檢查自備設備，已確定自備設備無問題時，請至資訊圖書處登記維修。

第十二條 嚴禁使用者擅自維修宿舍網路公用設施、破壞網路設備、干擾網路訊號傳輸...等，影響本校宿舍網路正常運作。

第十三條 凡本校宿舍網路使用者均須遵守本管理辦法之各項規定，如有違犯規範情事且經查屬實者，資訊圖書處得逕行取消該使用者網路使用權。若情節重大者，得由資訊圖書處簽請學務處按學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由學務處逕行簽報議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之增修訂經本校資訊圖書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